安康市汉滨区马家湾等渡口提升改造工程

可行性研究报告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书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共同自觉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安康市汉滨区马家湾等渡口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

本工程在原马家湾渡口、青套渡口、吴家岩渡口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辅助设施。本次设计主要内容有：下河公路、梯道提质改造配套建设必要的辅助设施。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续建设服务。

工作内容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：王勇昌，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。

四、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**30日历天**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一式2份。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
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
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工程设计费：大写**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155000 元）**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乙方完成可研报告，达到送审要求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（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），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

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，若因甲方原因（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）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；

3、由乙方造成的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，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，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；

5、可研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；

6、乙方编制的工程估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效，工程设计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：汉滨区水路交通服务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20日

乙方名称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冯翔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账　　号：0200010009089114158

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30日